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十标段）（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十标段）（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39931.9649万元，资产总额为76510.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 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曾西君	男	39	本科	工程管理	12				二级建造师	二级	鄂 242212226113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付顶	男	40	本科	工程管理	13		中级		一级建造师	一级	鄂 152202220230213 9	市政	已缴纳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施工员	曾维翔	男	52	中专	土木工程	28	初级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042251040010600 0004	施工员	已缴纳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员	沈福英	女	44	大专	土木工程	20	初级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042181099421800 6361	质量员	已缴纳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员	雷亮	男	40	中专	工民建	11	初级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鄂建安 C2 (2021) 0033582	安全员	已缴纳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材料员	沈焱雄	男	38	大专	工民建	12	初级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042261110010600 0003	材料员	已缴纳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资料员	廖晓莉	女	31	大专	工民建	8	初级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042251140010600 0004	资料员	已缴纳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三) 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经理 曾西君（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续：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谢永（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1814621900

法定代表人：谢卫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095738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政府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4-07-01至2029-06-27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



2025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181462190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谢卫崇

住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
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年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18146219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2]007742

企业名称：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卫崇

单位地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FDA8310B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2010000000175400

开户银行: 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谢卫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365000147105



2022 年 03 月 30 日

FDA8310B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州市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登记。我方在此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资质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与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一致**，若中标后因我方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办理本项目施工许可证，我方愿无条件与招标人解除本项目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 备注：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州市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2.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提供《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与事实不符的，按提供虚假承诺处理。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应对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信息与一体化平台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情况进行比对。
5. 填写格式要求：本承诺书应严格按照本格式填写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子华（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惩戒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十一、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承 诺 书

蒙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子军（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text{修正后的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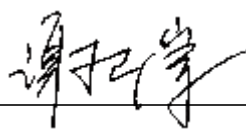
FDA8310B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字）

____2026____年____7____月____3____日

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履行本项目建设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充分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 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曾西君目前无在建工程。
2. 本公司承诺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工程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3.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开华（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招标文件内容响应性承诺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投标，

我公司完成响应并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1）招标范围：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
招标范围；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15 日。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

下区段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质量要求：合格。

（5）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招标人的其他要求：完全响应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开军（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工 期 承 诺 书

FDA8310B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经过分析和计算，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180 日历天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

如我公司不能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愿赔偿 5000 元/天，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FDA8310B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开军（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质 量 承 诺 书

FDA8310B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十标段）工程（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十标段）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经过分析，我公司郑重承诺：一旦中标，将立即组织强有力高效的项目经理部，调遣专业精干的施工队伍和精良的机械设备，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科学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如我公司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标准，按要求做出限期整改：如整改还达不到质量承诺标准，造成重大损失，愿赔偿合同价款的 1.5%，无条件负责修复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开军（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文 明 施 工 承 诺 书

FDA8310B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经过分析，
我公司郑重承诺：

达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FDA8310B
投标人：_____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谢开军（签字）



_____2026 年 7 月 3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我公司郑重承诺：

1. 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达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为劳务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购买保险证明材料与劳务人员名单。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子军（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工程保修承诺书

FDA8310B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保修按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工程竣工后，我公司郑重承诺按规定对该工程进行保修。

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修复，并自行承担修复费用，保修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并实行终身维护。

FDA8310B
投标人：____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谢子军____（签字）



____2026____年____7____月____3____日

承 诺 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181462190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卫崇

登记机关: 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 10时0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系统维护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谢卫崇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安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LRL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安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谢卫崇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J4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谢卫崇 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查询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主体名称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记录次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1814621900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1814621900

行政许可

1 共 1 页 到第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重点监管对象

当事人类型: **全部** 招标人 (法人) 招标人 (自然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自然人) 投标人 (法人) 投标人 (自然人) 评标 (评审) 专家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没有找到相关搜索的数据

共 0 条 < 1 >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重点监管对象

当事人类型：[全部](#) [招标人（法人）](#) [招标人（自然人）](#)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自然人）](#) [投标人（法人）](#) [投标人（自然人）](#) [评标（评审）专家](#)

[搜索](#)



没有找到相关搜索的数据

共 0 条 [<](#) [1](#) [>](#)

当前位置： / 首页 / 失信信息

当事人类型：[全部](#) [招标人（法人）](#) [招标人（自然人）](#)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自然人）](#) [投标人（法人）](#) [投标人（自然人）](#) [评标（评审）专家](#)

[搜索](#)



没有找到相关搜索的数据

共 0 条 [<](#) [1](#)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信用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市场主体信用库 重点监管对象 失信信息 信用承诺 奖惩案例 信用修复 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首页 / 失信信息

当事人类型： **全部** 招标人（法人） 招标人（自然人）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自然人） 投标人（法人）
投标人（自然人） 评标（评审）专家

谢卫豪

搜索



没有找到相关搜索的数据

共 0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1814621900
报告编号：202605081118578409495C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验证码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1814621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卫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02-27
住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6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联系。



正文



核销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1814621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卫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02-27
住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6 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罚字〔2025〕第013号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6-01-29
处罚内容: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218364元),并处以捌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壹分(86894.51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 8.68945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21.8364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 转包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处罚机关：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2230113601408
数据来源：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223011360140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24209573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18
有效期自：2024-06-28
有效期至：2029-06-27
许可内容：增项
许可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00001104325X6
数据来源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00001104325X6

第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鄂)JZ安许证字〔2012〕00774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第 3 条

第 4 页 共 8 页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3
有效期自：2024-12-13
有效期至：2027-12-13
许可内容：延续
许可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00001104325X6
数据来源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00001104325X6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咸自然资建审告〔2024〕1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3
有效期自：2024-12-13
有效期至：2027-12-13
许可内容：关于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核准名单的公告
许可机关：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2000113372311
数据来源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2000113372311

行政许可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崇税)许准字〔2023〕第(790)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直接送达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19

有效期自：2023-12-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十万元的最高开票限额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223MB1508308U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00001104392XT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2420098000002706714 第 6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09-01-13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长文本>

许可机关：咸宁市崇阳县地方税务局

审核类型：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212231814621900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212231814621900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120020220923800285 第1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争做咸宁优秀商户
承诺内容：“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200011337207G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谢卫崇（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曾西君（姓名）在近三年内（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卫崇（签字）

2026年7月3日

